

十一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[2020]46号)的规定，本公司阜宁县测绘队参加 阜宁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组织的采购编号为JSZC-320923-JSXT-G2025-0026，阜宁县（2025-2027年）红线图项目的采购活动，提供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制造。根据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(工信部联企业[2011]300号)的规定，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小微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小微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阜宁县（2025-2027年）红线图项目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制造商为阜宁县测绘队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4人，营业收入为18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25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，三者选一填写）；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___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，三者选一填写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

企业名称（加盖CA电子签章或盖公章）：阜宁县测绘队
日期：2025年12月3日

备注：

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2. 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，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。